

《原杭州临安木工机械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原杭州临安木工机械厂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夏禹桥村夏禹街北侧，占地面积约 12466 平方米。本地块 1985 年以前为荒地，1985 年至 2018 年为杭州临安木工机械厂用地，主要生产木工带锯机和木材干燥窑，生产期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量递增，2012 年西侧生产厂房与仓库过道上方搭建彩钢瓦顶棚，用于存放成品；2015 年租赁东侧部分厂房给某拉丝厂，进行细铁丝生产，占地面积约 1745 平方米，并于 2018 年停产；后于 2019 年厂房全部拆迁，目前为空地，地面上大部分区域有建筑垃圾堆放，东南角部分区域改建为临时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960 平方米。据了解，本地块自 1985 年建成后至 2019 年拆迁，地块内建筑物未发生过重大变革，本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方式为住宅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

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相关要求，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地块内潜在的排放污染源主要来自原杭州临安木工机械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以及某拉丝厂生产车间，重点关注污染物包括重金属（铜、镍、锌、铅、铬）、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多环芳烃有机物等。

本次调查土壤监测点的布置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完成，并在重点区域加密布点。地块内共计布设土壤采样点 9 个，地块外部布设土壤对照监测点 2 个；共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42 个，其中现场平行样 4 个，对照点样品 2 个；根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地下水位及与污染产生位置的相对关系等，地块内布设 4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地下水对照监测点 1 个，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6 个，其中现场平行样 1 个，对照点样品 1 个。

土壤检测指标为 GB36600-2018 必测 45 项及特征指标 pH 值、锌、总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土壤样品中检出 pH 值、重金属 8 种（铜、锌、镍、总铬、铅、镉、汞、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1 种，挥发性有机物 7 种（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氯苯、甲苯、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种

（蒎、苯并[a]蒎、苯并[k]荧蒎），且各污染物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标准。

地下水检测指标为 GB36600-2018 中必测 45 项、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性酚类、硝酸盐、亚硝酸盐、硫化物、氨氮、pH 值、锌、总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检出 pH 值、常规指标 5 种（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重金属 2 种（锌、砷），各指标检出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满足作为住宅用地使用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地块不需要进行下一步详细采样调查工作。

特此公示！